

臺北市府審核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府為審查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額度，特訂定本基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本基準立法目的。</p>
<p>二、關於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審查，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據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附表標準所列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二分之一發給；判決確定案件，並考量被告人數多寡、受緩刑宣告與否及犯罪所得利益，依本基準審查之。</p>	<p>一、關於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審查，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據「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項附表標準所列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二分之一發給；判決確定案件，並考量被告人數多寡，依本基準審查之。</p>	<p>一、調整點次。</p> <p>二、為使給獎金額符合法院論罪科刑比例，並兼顧個案是否受有緩刑宣告及犯罪所得利益等情節重輕，爰予修正。</p> <p>三、配合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內容。</p>
<p>三、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附表所稱判決情形，指以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宣告之最重刑者。</p>		<p>一、依法規體例，由第九點移列至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內容。</p>
<p>四、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p> <p>(一) 法院判決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拘役或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十五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三) 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十五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二、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p> <p>(一) 法院判決易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拘役或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十五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三) 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十五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一、調整點次。</p> <p>二、觀諸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設計，係按法院確定判決之宣告罪刑，自輕而重區分發放獎金數額，其中第二款既已明訂得易科罰金之情形，從而第一款應限指單純科處罰金者而言，原條文第一款同以「法院判決易科罰金者」作為獎金發放標準，致與第二款規定相互扞格，顯係立法疏漏，爰予修正。</p>
<p>五、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一年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一年六月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十五萬元。</p>	<p>三、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一年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一年六月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十五萬元。</p>	<p>調整點次。</p>

<p>(三)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獎金四十五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獎金四十五萬元。</p>	
<p>六、案件符合前二點規定，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其犯罪所得利益低於五萬元者，其獎金依所列給獎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酌予發給。</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受法院緩刑宣告或犯罪所得利益低於五萬元者之案件情節多屬輕微，為兼顧發給檢舉獎金彈性，爰增訂本點。</p>
<p><u>七、</u>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三年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三年六月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十五萬元。</p>	<p>四、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三年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三年六月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十五萬元。</p>	<p>調整點次。</p>
<p><u>八、</u>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五年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五年六月以上未滿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零五萬元。</p>	<p>五、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五年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五年六月以上未滿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零五萬元。</p>	<p>調整點次。</p>
<p><u>九、</u>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一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二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p>	<p>六、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一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二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p>	<p>調整點次。</p>

發給獎金一百三十萬元。	發給獎金一百三十萬元。	
<p>十、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五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五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p>	<p>七、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五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五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p>	調整點次。
<p>十一、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七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七十五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八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八十五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至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九十萬元。</p>	<p>八、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七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七十五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八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八十五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至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九十萬元。</p>	調整點次。

<p>(六)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死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九十五萬元。</p>	<p>(六)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死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九十五萬元。</p>	
	<p>九、「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項附表所稱「判決情形」，以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宣告最重刑者為準。</p>	<p>依法規體例，本點移列至第三點。</p>
<p>十二、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一萬元。但以發至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表標準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為限。</p> <p>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獎金增給部分，依最有利檢舉人方式擇一發給之。</p>	<p>十、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一萬元。但以發至「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項附表標準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為限。</p> <p>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獎金增給部分，依最有利檢舉人方式擇一發給之。</p>	<p>一、調整點次。</p> <p>二、配合臺北市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內容。</p>